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8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菲达环保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菲达环保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投资者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5元，共计募集资金75,18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68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3.52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50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211024029245247019	46,008.48	1,481.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9,033.00	2,448.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8	6,237.00	1,300.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332510182600057686	12,000.00	1.43	
合计		73,278.48	5,231.69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分别少投入 28,183.49 万元和 7,396.20 万元，系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原计划推迟近一年，公司根据最新公布的国家大气污染治理政策，对该两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并相应调整了项目投资进度。截至目前，该两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已初步确定，公司正在根据最新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资金金额	用途	使用时间	批准机构和程序
3.5 亿元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其中 3,000 万元已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4 年 1 月 24 日归还，剩余 3.2 亿元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归还。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
1.3 亿元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归还全部款项。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
4.5 亿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在使用中。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因公司已承诺投资效益的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承诺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3,278.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29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3 年：19,164.41							
		2014 年：4,132.04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47,912.00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47,912.00	实际投资金额 10,628.51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38,812.00	实际投资金额 10,628.5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8,183.49	2015 年底 [注 1]
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9,033.00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9,033.00	实际投资金额 665.80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8,062.00	实际投资金额 665.80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396.20	2015 年底 [注 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6,237.00	6,237.00	2.14	未承诺	未承诺	2.14	—	2016年底 [注2]
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237.00	6,237.00	2.14	未承诺	未承诺	2.14	—	—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

[注1]: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原计划推迟近一年, 公司根据最新公布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对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并相应调整了投资进度。截至目前, 该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已初步确定, 公司正在根据最新的技术参数和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注2]: 因地方规划局内部职能调整, 造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审批进度低于预期。截至2014年12月公司已完成规划审批, 在履行其他报批手续后将于2015年初开工建设。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9,674.00	-	-	-	-	尚在建设期
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53.00	-	-	-	-	尚在建设期
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	-	-	-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	-	-	-

注：承诺效益计算口径均为达产后，年均新增利润总额。